

证券代码：874959

证券简称：英谷激光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杨家田路26号8楼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

出

- 会议主持人：崔晓敏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基于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等，制定《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实际履职情况，编制《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实际履职情况，编制《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完成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000 万股，以应分配股数 3,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万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

规定对公司执行了审计和审核，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6]215Z0456 号《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请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选举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将取消监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并在此基础上修订《公司章程》。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议案前，公司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原有职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下列 8 个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下列 7 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

秘书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选举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最新法律规则指引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和《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3 名。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周海涛、陈国林、

王明娣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和《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工作流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监督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和《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更好地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决策中的作用，鼓励独立董事利用其专业知识为公司服务，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6 万元/年（税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公司在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暨于雷、刘宏先生辞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提名张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同意于雷、刘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本次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于雷、刘宏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如下：

（1）现拟设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提名由周海涛、陈国林、张亮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海涛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 现拟设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提名由周海涛、崔晓敏、陈国林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周海涛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 现拟设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提名由陈国林、肖旭辉、周海涛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国林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 现拟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提名由崔晓敏、肖旭辉、王明娣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崔晓敏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综合考量，公司拟免去朱会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拟聘任李智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公司

拟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确保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平衡信息公开与敏感信息的保密需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制定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进行登记，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并加盖挂牌公司公章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现状，本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英谷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